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海工學字第 1140026855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之，本學程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學程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於擬申請升等之年度，其服務年資必須合於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所規定之資格。
- 第三條 本學程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為教學服務及學術著作兩項，其中教學服務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學術著作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本學程擬升等之教師，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規定，且於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曾於馬祖校區授課總共六學分以上。
- 第四條 本學程教師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提請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
 - 二、送審著作五份。包含代表著作與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各三份。
 -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綜合評量表一份。
- 四、本學程教師升等考核表一份。
- 五、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 前項第二款與第四款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著作者，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
- 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

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

五、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摘要。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份為升等教師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七、所送審著作之領域與性質，應與本學程專業領域或任教科目相符。

第五條 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本學程教師升等審查：

一、教學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計。

二、研究成績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審查結果審計，其中第六條第一項的總點數必須達擬升等級職所需之最低點數一半（含）以上。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應達十六點以上，且應於 SCI(E)或 SSCI 期刊發表至少四篇，其中至少一篇為排名前 50%（含）之 SCI(E)期刊發表之論文；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應達二十點以上，且應於 SCI(E)或 SSCI 期刊發表至少五篇，其中至少一篇為排名前 50%（含）之 SCI(E)期刊發表之論文。

以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或依本校多元技術類教師升等者，應符合本院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相關規定。

三、研究成績之審計依照下列原則：論文著作計點達擬升等級職所需之最低點數，且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之研發成果基本門檻者評為七十分，每增加一點研究成績加一分。

四、審查之決議依以下規定為之：

（一）提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成績達七十分及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者，為通過升等審查之決議。

（二）提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未達七十分或教學服務成績未達八十分者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

五、獲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教師資料應即提請學院核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未獲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教師，其本人若不服審查結果，得於接到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知後，於一週內向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一次。

第六條 送審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須符合本校與本院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學術著作之計點，其計點方式如下：

一、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屬於 SCI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Scopus、TSSCI (Taiwan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或 EI (Engineering Index) 所收集評估之期刊，其中排名前 25%（含）之 SCI(E)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以七點計，排名前 25% 至 50%（含）之 SCI(E)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以六點計，其餘每篇以五點計。

二、國內外學術期刊技術短文：屬於上述期刊所收集評估之期刊每篇以四點計；不在

其收集範圍內者以二點計。

三、國內外學術會議（含研討會）論文：屬於上述期刊所收集評估之會議每篇以二點計；不在其收集範為內者每篇以一點計。

四、大學教科書、專書或技術手冊：每本以一點計，但以與本學程所開之專業課程，或擬升等教師在本校之教學研究工作有關且公開發行者為限。

五、專利：每項以二點計。

六、計點方式：以上各項點數的計算係以單一作者為原則；如為多位作者聯合發表時，參考上列點數(X)，以 $(21-N)X$ 點數計算，其中 N 為擬升等教師在論文上之發表順位。通訊作者點數同第一作者。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程系務會議，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